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鄂发改工业〔2012〕1162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申报《湖北省 2013 年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导向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及扩权县（市）发展改革委（局）：

为充分发挥导向计划在我省工业转型升级中的导向作用，以投资结构调整带动产业结构调整，拟开始编制《湖北省 2013 年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导向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选报项目。《湖北省 2013 年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导向计划》是财政资金在工业领域引导性投资的重要依据，未列入导向计划的项目在申报中央、省相关支持资金时原则上不予考虑。请各地发展改革委（局）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各自辖区内项目摸底、筛选工作，按照要求组织好项目申报。各地申报项目应重点突出我省与央企深化合作签约项目和新能源汽车、

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项目主体或投资意向不确定的项目不列入申报计划。

二、规范填报项目。请各地发展改革委（局）组织项目单位按照规范要求认真填报导向计划申报项目汇总表：

- 1、按汽车、装备、冶金、建材、化工、纺织、轻工、医药、新材料等行业分类上报；
- 2、项目单位和项目名称应分别填写；
- 3、项目建设性质应为“新建”或“续建”；
- 4、项目所在地应填写项目所在的县、县级市或市辖区；
- 5、项目建设起止年限精确到年；
- 6、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应包括：项目新建或改造的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新增或改造的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达产后新增的生产能力；
- 7、项目计划总投资应等于自有资金与拟申请银行贷款之和；
- 8、项目达产后新增的销售收入、利润和税金应合理估算。

三、按时报送项目。请各地发展改革委（局）将申报项目汇总后，以市、州、直管市、林区和扩权县（市）发展改革委（局）为单位，正式行文于11月5日下午5点前报送我委，同时报送汇总表电子版（空表请到省发展改革委主页通知通告栏下载）。

附：湖北省 2013 年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导向计划申报项目汇总表（空表）

联系人：王祖鹏 027-87231077

周 愚 027-87231278

E-mail: baosongxinx@ yahoo.cn



主题词：工业 投资 通知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9 月 26 日印发

打字：胡 红 校对：王祖鹏 共印：80 份

湖北省2013年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导向计划申报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元